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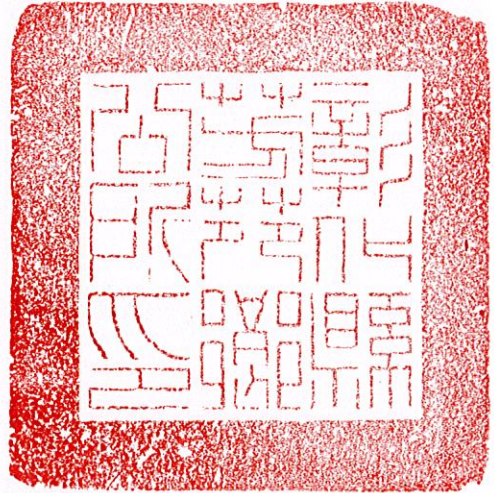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民字第113000698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立「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處理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之拾得物作業要點」附表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立「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處理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之拾得物作業要點」附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作業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林保玲